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针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荣姝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3-26	卖出	28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